

青年现象

Qing Nian Xian Xiang

农村婚姻观念变迁与家庭再生产

——基于“大龄初婚男娶再婚女”现象的社会学分析

□ 郭占锋 李美琪

摘要：当前农村大龄初婚男娶再婚女现象愈演愈烈，对中国传统婚姻观念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与挑战。本文借鉴再生产理论，通过对河南省J村的实地调查，旨在探究农村婚姻观念变迁与家庭再生产的内在机理及逻辑关联，以期深度理解农村大龄初婚男婚姻实践的价值意涵。研究发现：第一，婚配困境迫使农村大龄男性进行婚姻观念“自我革命”，婚姻观念表征为生活本位、幸福导向、婚姻自由以及女尊男卑的转向，其中蕴含着伦理支持理性、理性引导伦理的深层逻辑；第二，农村大龄初婚男通过婚姻实践推进家庭伦理秩序的维系与超越、生活秩序的稳定与重建、社会关系的重塑与再造，以此实现家庭继替和家庭发展的双重目标；第三，农村大龄初婚男婚姻观念变迁是以家庭再生产目标为核心，且同步于家庭再生产目标变迁的过程。一方面，其婚姻观念的变迁推进了家庭再生产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家庭再生产目标层次外延又反向引发农民婚姻观念进行内在调适，以此实现个体幸福及其家庭发展。上述发现为解决农村婚配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有益的补充。

关键词：婚姻观念变迁；家庭再生产；家庭继替；家庭发展

DOI:10.19633/j.cnki.11-2579/d.2025.0103

一、问题的提出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2]。婚姻作为

家庭再生产的基础,是个体走向社会的起点,更是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流动和发展社会文化的重要支撑,对社会再生产乃至国家再生产影响深远。随着现代性以婚姻为切口渗透家庭,农村家庭再生产的压力已转化为农民的婚配压力,其婚配成败直接关涉到农民家庭生命价值与意义世界的存续,也由此引发农村婚姻观念发生巨大变迁。当前,农村婚姻形势越发严峻,大龄男性婚配难、部分适婚青年“晚婚晚育和不育”以及家庭“一老一小”问题尤为突出,已对乡村振兴战略和人口可持续发展战略构成威胁。因此,对农村婚姻观念变迁及家庭再生产的理论探寻与逻辑剖析,对提升人民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社会稳定和推进共同富裕具有深远的理论价值和紧迫的现实意义。

婚姻观念是婚姻文化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中国传统婚姻观念表征为男尊女卑和传宗接代的伦理思想,强调夫妻间的忠诚不渝和家族的绵延更替,反映了封建等级制度下夫为妻纲和子孙繁衍的家庭伦理及以维护父权、夫权为核心的家庭价值观。古语云:“好男不娶生妻,好女不嫁六郎”“宁穷死,莫娶生妻”。然而,当前农村大龄初婚男迎娶再婚女现象愈演愈烈,已对中国传统婚姻观念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农村婚姻观念发生何种巨变,巨变背后缘起为何,引发学界热议和广泛关注。

学界关于农村婚姻观念变迁的讨论主要聚焦于传统与现代婚姻观念差异及成因分析。婚姻观念被视为政治、经济和文化现象在择偶、家庭、生育、离婚以及再婚等婚姻过程中的综合性认知,其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民族文化孕育的隐性文化因子的反映^[3]。在传统社会,婚姻作为一项独特制度,凌驾于个体之上,而在现代社会,婚姻逐渐成为附属于个体的构造物^[4]。现代性的崛起促使农村青年形成“个人本位”倾向的婚姻观念^[5],呈现出自由、开放和宽容的多元化发展态势。同时,青年群体不再将结婚视为人生的必然历程,而是将精神追求和物质提升作为婚姻的主要目标^[6],相较于封建礼教下强制性、男性主导、以生育为目的、性观念保守等婚姻特征,当前婚姻观念已逐渐转向婚姻自由、性别平等、以自我幸福和精神满足为目的、婚前性行为得到宽容的现代化观念^[7]。婚姻观念变迁涉及时代、家庭和个体等多重因素,是适婚青年面对婚配困难等现实状况的直接反映。从人口结构看,婚姻挤压理论和婚姻梯度

理论构建了阐释婚姻资源配置失序的经典解释框架,认为出生性别比失衡、婚姻梯度挤压、性别歧视以及人口流动等结构性问题是农村大龄男青年婚配困难的驱动诱因^[8]。从家庭结构看,“代内剥削”和“婚姻连带”等导致多子家庭“光棍成窝”现象的发生,不仅破坏了家庭结构的完整性,还削弱了家庭的经济实力^[9],加速了农村大龄男性的底层沦陷。从个体角度看,农村青年自身条件与女性择偶标准存在错位,使其在婚姻市场中面临身体、身份、经济、观念以及社会关系等多重排斥^{[10][11]}。

“成家”作为一种代际共享的集体无意识和现实性实践^[12],承载着个体与家庭、社会之间紧密勾连的文化意涵。现实的婚配困境不断冲击着农村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冲淡了农民的固有执念,使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乃至父代的婚姻观念进行“自我革命”和“自我超越”。当然,农民婚姻观念变迁并非完全被动的过程,而是围绕家庭内部资源配置效率进行理性决策后的主动妥协和内在调适。家庭作为农民最基本的认同与行动单位,其个体行动遵循家庭再生产的逻辑,婚姻观念的演变也是以家庭再生产目标为核心,且同步于家庭再生产目标变迁的过程。因此,本文旨在深度探究农村婚姻观念变迁的内在机理及其与家庭再生产的逻辑关联,尝试回答:农村婚姻观念发生何种变化?何为迫使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婚姻观念发生如此巨变的推动力量?农村婚姻观念变迁与家庭再生产之间的关系为何?本文以河南省J村为例,试图通过审视和思考上述问题,在对农村大龄男性婚配问题进行有益补充的同时,反思家庭再生产视野下农民婚姻观念的定位和走向。

二、“再生产”:农村婚姻观念与家庭再生产内在逻辑的分析框架

“再生产”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述资本主义形态时使用的关键术语,强调任何社会形态若欲维持其持久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不断地进行生产条件的再生产,这不仅是社会运行的基本动力,更是历史演进不可逆转的必然规律^[13]。马克思认为,“生产的条件同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即再生产”^[14]。恩格斯将再生产概括为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人自身的再

生产,这两者构成了人类社会存续与进步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石和先决条件,任何忽视这两种生产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随着人类社会的持续进步与发展,人们的需要也日益丰富和深化,逐渐涌现出第三种生产形态——精神生产^[15]。马克思对人口再生产、物质资料再生产与精神再生产进行持续探索,形成了系统而严谨的理论框架。

1. 人口再生产

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16]。人的再生产不仅是生物意义上的再生产,而且是社会关系以及整个社会结构和人类历史的再生产,因而是两种生产的辩证统一^[17]。列宁认为“人类的增殖条件直接决定于各种不同的社会机体的结构”^[18],此处的社会机体之一是指婚姻家庭。婚姻作为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和基本单位,其本质是由主体“人”建立并围绕“人”展开的社会关系。前者着重人类自身的繁衍,通过确保“量”的稳定增长,实现种族的延续;后者作为社会进步的保障,在“质”的层面保障个体享有充分的自由并全面发展^[19]。“人的再生产”是整个人类社会得以维系的重要前提,在社会结构和秩序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人口再生产问题不仅关乎家庭伦理,更是深层次的社会政治议题,在现代社会,国家权力的触角已渗透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殖系统,保障并促进人口再生产成为国家战略布局中不可或缺的一环^[20]。

2. 物质资料再生产

“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人们用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方式,首先取决于他们已有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21]。人类作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主体,通过繁衍后代创造新的物质资料生产主体,新一代劳动主体又不断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创造满足人们生活需求的生活资料,完成“物人化”和“人物化”的互动循环,以此推动社会生产力和家庭发展。其中,前者指通过消费生活资料,再生产出劳动力和生育新一代,即实现人类自身及种的繁衍,后者指通过人作为劳动力的使用,再生产出物质资料^{[22][23]}。物质资料再生产制约和决定着人口本身的再生产,人们为了满足自身对于生活资料的物质需要,有时不得不牺牲其他再生产的自由^[24]。婚姻家庭作为人类基于自身繁衍而建立的社会联系,本质

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相互关系,其物质关系是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存在,是借助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体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25]。人们在劳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也成为束缚人自由发展的异己力量^[26],不仅导致劳动的异化,甚至将人的基本生物功能——生殖也推向了异化的边缘。

3. 精神再生产

马克思认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27],并明确提出和系统论述了“精神生产”理论。他指出,“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应当包括“劳动力的生产”“物质的生产”“精神的产生”。从根本上说,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其本质蕴含了上层建筑的深刻特性,这种生产形态更是建立在人口生产和物质生产所奠基的坚实基础之上^[28]。“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和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的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29]。虽然物质生产是精神生产的前提,并被前者牵制和决断,但它同样兼备相对独立性,能对物质生产形成反向影响,两者在发展过程中并不总是保持平衡。基于此,人类的生产活动经历了从最初仅仅满足基本生理需求的物质层面,逐渐演变并升华至对奢侈、浮华、华贵和炫耀等精神层面的追求^[30],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也彰显了人类对于更高生活质量和精神满足的不懈追求。马克思对“精神”的阐释,既揭示了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互动关系,也蕴含着精神生产与再生产的内在运行机理。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精神产品的“循环性”“传承性”日益凸显,它们不仅被生产,更被反复传播、消费、改造,并反作用于物质生产。“精神再生产”这一概念,正是后世学者为了更精准地分析这一“持续循环过程”而提出的,其内核仍遵循马克思“精神生产受物质生产制约且反作用于物质生产”的基本逻辑,亦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当代回应。具体到家庭场域中,马克思的精神再生产思想与家庭再生产之间呈现相互依存、彼此塑造的辩证关系。家庭再生产通过承载精神再生产维系社会文化的延续,精神再生产通过引导家庭再生产的方向保障其社会功

能。而家庭精神再生产与物质再生产作为家庭整体再生产中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其关系的核心则体现为“物质基础制约与精神反作用”的辩证逻辑。

家庭作为人的生活共同体是为满足家庭成员的各种需求而建构起来的^[31]，由此，推动婚姻家庭关系进步的力量必然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在其中起作用的自然选择原则。在布迪厄看来，“优先”婚姻不再被认为是遵守规范或符合一个无意识模型的产物，而是一种再生产策略，婚姻策略的基本和直接职能是确保家族再生产，即劳动力再生产的手段^[32]。路·亨·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写道：“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

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33]。家庭伦理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也是在实践基础上伴随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而不断进步的，因此，再生产理论是深入探究家庭伦理本质和婚姻家庭的起点。对此，本文综合再生产理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的相关论述，将家庭视为人口再生产、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精神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深度解构农村大龄初婚男婚姻观念变迁与家庭再生产的内在逻辑，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有益的补充（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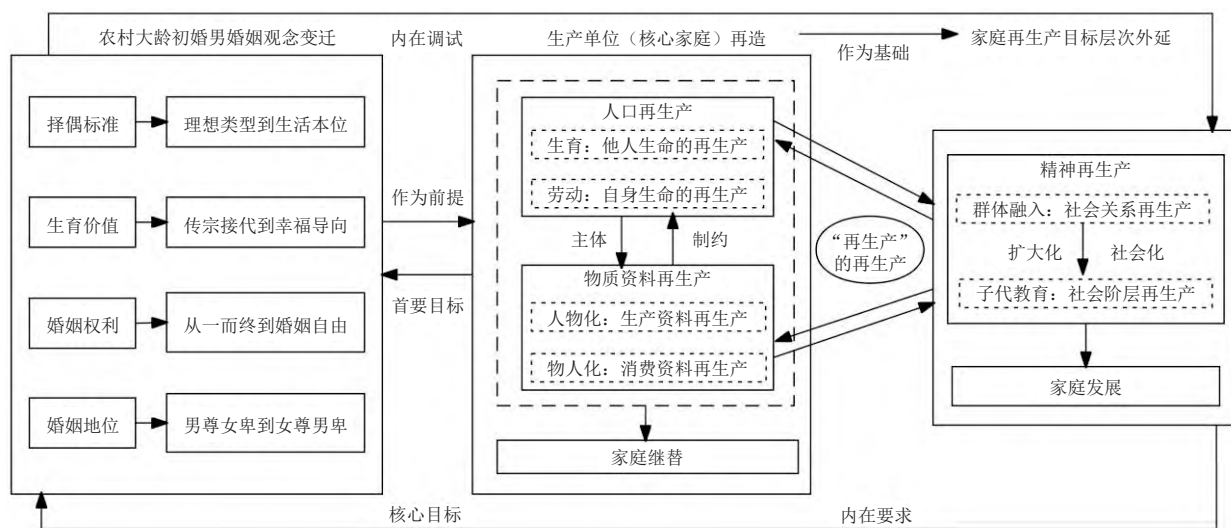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婚姻观念变迁与家庭再生产分析框架

三、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1. 案例介绍

河南省L市J镇J村是典型的农业兼务工型村庄，其所在乡镇为一个城郊乡镇、人口和农业大镇，也是远近闻名的教育之乡、体育之乡。主导产业为农业，主要经济作物为苹果、食用菌、小杂水果。

基于学界对光棍年龄多以30岁为界，且村民普遍认为，超过30岁尚未成婚的男性基本丧失婚配选择权，因此，本文将农村大龄男性定义为30岁及以上。J村共有2个村民小组，共147户469人，男女比为3:2。据笔者统计，J村共有25名光棍，占该村总人口的5.33%，在已婚青年家庭中，有17.39%的初婚青年迎娶的为再婚女性，表明J村为一个光棍率较高、初婚男娶再婚女现象普遍的村庄。

2. 研究方法

本文经验材料源于笔者于2024年1月至2月以及2024年5月在河南省L市J镇J村近1个月的实地调研。采用半结构式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相结合的质性研究方法，研究对象包括农村大龄青年及其父母、村干部以及村庄中经常拉纤说媒的妇女等，共计20余人。其中对9对夫妻中至少一方为再婚的大龄青年进行深度访谈，单次访谈时长为30~60分钟，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大龄青年基本情况、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婚姻满意度、结婚成本、本人及其父母婚姻家庭观念等。此外，笔者多次以“串门”形式观察其家庭生活的互动情况，以此对农民婚姻观念及其家庭生活进行真实解读。[如表1所示，其中受访者性格特点主要通过受访者家人、街坊邻居描述以及笔者观察所得；配偶基本情况中的“未婚先孕”指在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再婚女与初婚男（现任丈夫）同居发生性行为

表1 受访者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结婚年龄	职业	婚况	家庭情况	访谈过程中他人描述的性格特点	配偶年龄及基本情况	彩礼(万)
1	LJL	男	36	打零工	初婚	较差	“帅气花心” “能说会道”	30, 二婚无孩, 未婚先孕	1.8
2	LYX	男	32	厂里上班	初婚	一般	性格张扬 打架斗殴	27, 二婚无孩, 未婚先孕	8.8 (借钱)
3	LZZ	男	41	郑州打工	初婚	较差	木讷自傲 中专生	42, 二婚带一男孩	8.8
4	LXP	男	42	外卖员	初婚	一般	性格开朗 妈宝男	34, 二婚带一男孩一女 孩, 未婚先孕	无彩礼
5	GMM	女	32	无业	三婚无孩	中等	“坑人货” 好吃懒做	31, 初婚	6.8
6	LXD	男	38	天津打工	初婚	特差	老实本分 做事慢吞吞	38, 三婚带一女孩	6.8 (借钱)
7	JPP	男	37	厨师	初婚	一般	性格开朗 长相帅气	30, 二婚带一男孩	8.8 (借钱)
8	JBB	男	36	上海打工	初婚	一般	老实稳重 “嘴笨”	32, 二婚带一女孩	15.4 (借钱)
9	JLL	男	35	打零工	初婚	特差	好吃懒做	35, 二婚带一女孩, 未婚 先孕	6.8 (借钱)

后造成意外妊娠的结果。受访者的同居形式为双方确认恋爱关系后, 女方直接住进男方家中。]

四、从“伦理本位”到“功能本位”： 农村大龄初婚男婚姻观念嬗变

婚姻观念是人们的价值观在婚姻关系上的体现, 不同时代的婚姻家庭价值观不同。传统婚姻作为“合好”的手段, 不仅是家族利益结合的重要纽带, 更是维护国家安宁的有效手段, 具有深远的社会和政治意义。随着传统的婚姻秩序在市场经济大潮中逐渐被“侵蚀”, 家庭在观念、结构和功能等方面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冲击^[34]。婚姻对象的选择并非仅受个人意愿支配, 而是深受外部社会因素的干预, 不仅涉及个人情感和性需求, 还包括经济、人口及其他派生动机^[35], 这些动机共同构成了人类婚姻动机的复杂图景, 反映了家庭生存和延续的深刻内涵。

1. 择偶标准：从“理想类型”到“生活本位”

传统婚姻注重“父母之命、门当户对、郎才女貌”, 随着社会环境逐渐宽松, 社会对各种价值观念的包容性越来越高, 加之青年个体主义的崛起, 使得农村未婚男性在具有一定的婚配“自由度”和选择权

时, 对结婚对象的选择标准倾向于初婚、没有孩子、生育能力好、比自己年龄小、漂亮、有气质、道德品质俱佳等多样化、理想化、精神追求与感官满足并重的特点。但由于农村男性对自身“伪优势”的错位认知以及由此产生的自我设限, 进一步加速其在婚姻市场的底层沦陷。如LJL谈道: “我自认为长个人样子(长相帅气), 所以一直想找个漂亮的, 能带出去的(上得厅堂), 再有个稳定工作, 以后的日子肯定美着呢, 可惜一直遇不到。”(访谈编号: 20240130-LJL)

村里媒婆就LYX的婚事谈道: “以前给这个娃介绍过对象, 自己四不沾(表示很差), 还挑三拣四, 打架斗殴, 就不是过日子的人, 心比天高, 怎么可能说得成。”(访谈编号: 20240131-媒婆)

面对日益加剧的婚姻市场挤压,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通过适度降低择偶标准得到更多的婚配可能性。对处于婚姻市场底层的农村大龄男性而言, 婚姻表达为“持续的性关系和共同生活”, 是形成稳定的性伴侣、合法获得生育主体、家庭照料主体和获得社会认可的媒介。其择偶的首要标准是能够满足“过日子”的情感、生理和生活等理性务实的多维需求, 其次为外貌、家庭和工作等个体特征。正如LZZ所说: “以前家里条件差, 没敢想结婚的事, 再加上我原先上过

中专，总想找个文化水平高点的，但随着年龄越来越大，越来越难找，要求也没那么高了，就希望家里有个女人，回家有口热饭吃，热热闹闹过日子，至于其他的（要求）都是虚的，能看过眼就行了。”（访谈编号：20240208-LZZ）。可见，娶再婚女是大龄未婚男性基于现实考量采取的合乎理性的实践选择，但仍需注意的是，面对婚配市场的严峻挑战，大龄未婚男性对娶再婚女性呈现的宽容和开放态度，是经济乏力和社会地位较低的男性面临婚配压力的一种应对策略，这种现象体现了择偶梯度的降低，更揭示了特定群体在特定环境下的适应行为，而非整个男性群体的择偶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36]。

2. 生育价值：从“传宗接代”到“幸福导向”

传统婚姻家庭的核心是“伦理本位”，倡导“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37]。传统社会农民本体性价值的核心是传宗接代，通过繁衍子孙延续个体有限生命的意义^[38]，进而实现家庭的继替和延续。对父代而言，子代缔结婚姻的目的，首先是实现本体性价值，其次是解决社会性价值。农村男性青年婚配成败不仅直接关涉其祖先、后世等人的延续，更是“宗”之结构在家庭场域中的具体化表达^[39]。人们深信生命的延续是通过子孙后代来实现的，每一代的传承都象征着先辈精神的永存。因此，保持家庭的延续被视为对祖先最为崇高的义务，若家族无后，不仅象征着家族的终结，更是祖先生命的终止^[40]，这是中国文化一种深刻而庄重的价值观。一旦子代沦为“光棍”，不仅会使父代在村庄中成为没有面子的人，而且必然面临家庭再生产的中断^[41]。

如LXP母亲谈道：“娃他爸的兄弟们早都有孙子了，我们作为家里的老大，还没孙子，在大家庭中让人笑话，儿子再不结婚生娃真是丢人，对不起祖宗。”（访谈编号：20240215-LXP母亲）

又如GMM谈道：“我自己还没玩够呢，但前夫一家人老逼我生孩子，天天吵架，最后他（前夫）故意让我怀孕，我一气之下就打胎了，婆家非常生气，我们也离婚了。”（访谈编号：20240216-GMM）其父亲补充道：“我也没办法，咱闺女给人当媳妇，又不愿意生娃，人家肯定不要你，怀孕了说打（胎）就打，我心里也不是滋味，但我是她爸，只能护着自己闺女。”（访谈编号：20240216-GMM父亲）

现代婚姻家庭逐渐以个体发展为核心并形成新的价值体系，这一体系正逐步成为农民家庭所追求的生

活目标。虽然缔结婚姻是养儿育女的基础，但现代社会人们选择结婚的目的已非局限于延续家族血脉，以个体幸福为导向的情感需求和全面发展日趋成为婚姻选择的重要因素。当前中国传宗接代的本体性价值仍在，但已大大削弱，生儿育女不再是人生必须完成的义务，而是基于“划不划得来”功利主义的考虑^[42]。如LXD谈道：“当时很多人给我说的都是二婚女，我也能接受，但最希望是不带孩子的，其次是带个女孩的，最后才可能考虑带个男孩。后来跟我媳妇结婚之后，她当时也35了（生育年龄），身体又不是多好，如果能生是最好的，再说现在做试管婴儿的人也很多，就是人受罪还花钱。她要是愿意或者生不了我也能接受，只要跟我好好过日子就中。”（访谈编号：20240217-LXD）传统的以传宗接代为核心的婚姻和生育观念正在逐渐淡化，当前生育子女更多地被视为核心家庭内部的自主决策。传统的以生育为轴心的亲子纵轴已经逐渐让位于以夫妻关系为核心的家庭轴心，而家庭规划的理念也超越了传统的家庭继嗣观念^[43]，成为现代家庭生活中的主导。如LXD父亲谈道：“娃说不下媳妇我干着急，结了婚我就完成任务了，至于要不要娃，是他两口子的事，我也不想管，也管不着。”（访谈编号：20240217-LXD父亲）同时，父代的子孙观念也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养女防老”“增加乐趣”“生女孩更好”等成为多数选择，大有超越“传宗接代”目的之势^[44]，此亦为父代“人己皆利”家庭本位转向和“为自己而活”个人意识崛起的表现。

3. 婚姻权利：从“从一而终”到“婚姻自由”

婚姻权利是指婚姻当事人依法缔结婚姻、行使配偶权、解除婚姻关系的民事权利^[45]。在传统的婚姻观念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既是婚姻美满的标志，也是婚姻生活的理想状态，与之联系的特点之一是离婚权多掌握在男方手中，而女性则被鼓励“从一而终、忠贞不渝”，即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其离婚行为将会受到家族限制和社会贬斥。同时，离异女性多被“污名化”“标签化”，在面临再婚选择时，多被男方家庭认为是不贤惠、不贞洁以及性格存在缺陷等。从传统意义上讲，对离异女性的污名化处理是父权思想对女性物化的结果。

如JPP谈道：“以前30（岁）出头时候，找不到对象也没想过找二婚的，我和爸妈心里老有刻板印象，觉得女的要是离婚了，多少是有点问题的，要不然咋

可能离婚。再说娶一个有过婚姻经历的，也会被村上议论，谁会愿意呢。”（访谈编号：20240219-JPP）

随着社会舆论的逐步宽容和村庄社会结构性力量的削弱，传统婚姻伦理和婚姻责任与义务逐步弱化，以及当事人婚姻自由权利意识崛起和对婚姻幸福的追求，青年群体更加注重社会性价值，使得婚姻伦理出现危机，甚至引发对缔结婚姻这种“无意识行为”本身的摒弃。如LJL谈道：“25岁时，我谈过一个家里条件不错的对象，对我死心塌地的，也愿意为我花钱，当时她住我家，但当时我就没想过要结婚，自己开心就行了，我俩在一起‘混’几年之后，她妈硬把她拉回去了，我俩才分开。”（访谈编号：20240130-LJL）同时，个体主义的逐渐膨胀使得青年对婚姻家庭的包容性有所降低，婚姻稳定性也不高，且离婚行为逐渐拥有了宽松的外部环境和自由的情感内涵，如JBB谈道：“现在这个年代了，离婚也正常，我认识的好几个（朋友）结了又离了，一点小事就可能闹到离婚这步，谁都不让谁。但是离了之后，男的难找，而女的很快就会被介绍。”（访谈编号：20240216-JBB）深陷婚姻危机时，农民及其家庭对离婚表现为更加自由、开放和宽容的态度，离婚者不再受到歧视，婚姻解体也呈现去道德化的特征。

4. 婚姻地位：从“男尊女卑”到“女尊男卑”

传统的社会和婚姻家庭都强调“夫为妻纲”的父权和夫权观，丈夫多通过伦理规范约束女性，从而塑造一个认同丈夫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且能在夫妻关系中为丈夫做出牺牲的女性形象，如“家务劳动、相夫教子、侍奉公婆”等，将女性局限在狭小的家庭范围之内，而没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同时，在传统的婚姻当中，男性在家庭中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和领导权，女性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因此，在丈夫眼中，女性为附属品，其社会规约下应与丈夫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且女性的经济地位、情感需要必须依附于丈夫，在这个过程中，被束缚的不仅仅是女性的身体，更是一种心灵的捆绑。

如JLL谈道：“我家就是以我爸为主，全家围着他转的，我妈一天‘伺候’他，受家里影响，感觉当媳妇就应该‘伺候’丈夫，不希望女的出去打工，跟着上地把苹果树种好就行了。但是现在这个年代了，女娃哪个不是娇气得不行，咋可能在家伺候你，动不动就不过了，反而是咱一家人要把她当宝贝一样伺候

着。”（访谈编号：20240221-JLL）

在国家法律支持与婚姻市场失衡的双重背景下，女性作为家庭人口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关键主体，地位的崛起使其在婚姻市场中具有较强的议价空间，可以轻易摆脱婚姻的束缚，并有效规避成本，通过再嫁将家庭责任和婚姻危机转移至男性，且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也意识到女性在婚姻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女性即使离婚后也不愁嫁。如J村村干部谈道：“现在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女娃自己也有出息，加上在外边见识多了，‘眼都往上看’，再说现在女娃就算离婚了，也有好些人给搭茬说亲。而且上了年龄的男娃，哪怕娶个二婚，那彩礼钱也不低啊，有的带着孩子的，甚至要的比头婚女娃还多，男娃想娶媳妇没办法啊，借钱都得给，娶到家还得‘供着’，公婆把娃带上，饭做上，儿媳啥都不干。”（访谈编号：20240223-村干部）此外，在现代婚姻家庭中，妻子已拥有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和支配权，以及参与家庭决策的话语权和决定权，这种变化不仅是女性自我价值的崛起，更是男性对女性在婚姻市场的主导地位以及在家庭和社会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社会角色的肯定和尊重。

五、家庭再生产：农村大龄初婚男婚姻观念变迁的内在逻辑

1. 人口再生产：家庭伦理秩序的维系与超越

通过生育实现家庭伦理秩序的维系。婚姻的意义是在确立双系抚育，在于建立这种社会结构中的基本三角^[46]。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人们通过家庭这一形式进行代际交换，实现人类自身的生产，因此，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47]。人的繁衍在家庭内部表现为一种伦理关系^[48]，人们只有依靠家庭这一合法、正当的生育单位去生育和教育子女，才能绵延人类种族，使社会得以生存和发展。农村家庭为维系伦理秩序的稳定，通过对家庭价值实现次序的重排，抑制或压缩较低层次价值的实现，采取功利化的婚姻策略保全传统家庭伦理的实现，即在婚姻实践中，部分光棍家庭已不在乎村庄舆论产生的心理和社会压力，表现为不仅会在下一个年龄段里找，而且还会到上一个年龄段里找二婚女性。普遍的情况是，只要妇女还有生育能力，大龄适婚男性已不再重点关注其年龄、相貌、性

格、学历以及是否拖儿带女等问题^[49]。

通过劳动实现自身生命价值的重塑。人的自我生产是类或种的繁衍,但这一过程不只是通过生育实现对人口数量的增长,其实质是社会机体持续更新和再生产的物质过程^[50],承载着文明的传承与发展。家庭再生产的婚姻价值并非全然通过生育实现对他人的再生产的过程,更是通过核心家庭结构再造实现对生产单位再生产和自身再生产的向往与追求。这既是对伦理秩序的超越与扬弃,也是“为他人而活”到“为自己而活”的转向,换言之,界定人生意义的伦理已经从集体主义转变为以个体主义为中心的道德规范^[51]。在婚姻生活以及家庭发展过程中,需明确并尊重每个家庭成员追求个体欲望和个人权利的正当性^[52],使伦理动力服务于家庭发展的现实需要^[53],这是“利他主义”相对衰弱和“利己主义”意识崛起的过程,更是中国农民本体性价值超越传统束缚和理性化调适的彰显。因此,对于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以及再婚女性而言,缔结婚姻不仅能够满足双方在情感、生理、生育和经济等多方面的价值需求,更能通过劳动分工使人能够作为真正地实现自我诞生、自我创造、自我完善的实践主体再生产出来,以此超越自我角色的伦理限制和促进个体的自我建构。

2. 物质资料再生产:家庭生活秩序的稳定与重建

生产资料的再生产:通过生产生活资料实现“人物化”。家庭再生产中的“人物化”是指家庭成员通过付出劳动,使自身劳动力转化为具体的物质生活资料,实现人的劳动能力向物质形态的转化。滋贺秀三笔下的中国家庭是共同保持家系或家计的人们的观念性或现实性的集团。中国家庭的结构丰富而深远,不仅由在世的亲人组成,还承载着逝去前辈的遗志和期望,以及对孩子未来的寄托和责任,这些成员共同维系着家庭的精神纽带,并共享着家族的财产所有权,共同守护着家族的繁荣与传承^[54]。家庭经济功能是满足家庭成员生存和延续的基础需要,也是其他功能得以发挥的前提。随着消费主义的广泛渗透,个人及家庭的生活模式正经历深刻变革,家庭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已不再是传统家庭要素的有无问题,而是在现代化背景下如何对这些要素进行高效、合理的重新配置与利用^[55],以适应日益丰富的消费需求和多元化的生活方式。现代婚姻经济再生产功能不仅是维护家族利益,而是体现在劳动力再生产、劳动力分工、资源

传承与重配以及家庭风险共担等功利性意义。基于此,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原子化”状态可能导致其劳动力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和个人发展的消极趋势,这种“孤立无援”的生活状态往往使其陷入“得过且过”的混日子模式,最终不可避免地造成其在经济、社会和情感层面的自我消解和边缘化。同时,传统以男性作为家庭收入者的自然分工模式已无法满足家庭及劳动力市场的需求^[56],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妇女也可以通过个人的生产力去创造财富^[57]。因此,缔结婚姻成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及其家庭增加物质资料生产主体、提升家庭经济和资源再生产能力的重要方式,这种家庭生活资料的再生产方式并非仅仅满足家庭基础生存需要,而是一种以交换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生活秩序再生产的过程,在此意义上,家庭作为物质资料再生产主体实则为社会再生产秩序“指引”下的一个载体。

消费资料的再生产:通过消费生活资料实现“物人化”。家庭再生产中的“物人化”是指家庭成员消费生活资料,使物质资料转化为自身劳动力的恢复与延续,以及新一代的生育养育,实现物质形态向人的能力及生命延续的转化。人类作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主体,通过维持、延续和发展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实现家庭再生产的经济价值,即创造满足自身生存的物质资料,再以繁衍后代延续新的物质资料生产主体,最后通过教育实现家庭再生产扩大化的层次目标。传统农业社会的子孙被视为一种“资源”而非“负担”,农民普遍认为“子孙愈多,田地愈广;每增一子,即添一力”,将生育后代视为土地和劳动力的重要来源,即将生育后代视为一种经济再生产的手段,此时人口再生产几乎等同于物质资料再生产。传统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以有限的需求为导向,构建稳定的基础秩序,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一秩序正被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所取代,创造出无限需求。在这一过程中,传统的价值理性逐渐让位于追求效率和功用的工具理性^[58]。光棍家庭运用经济智慧,通过精细的规划和策略,实现了利益的最大化并有效积累了经济剩余,这些积累不仅是他们自身生活质量的保障,更通过持续而有效的投资,转化为子代家庭成长和发展的有利条件^[59]。这表现在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的提升和理性的策划之上,如从追求年龄更小的婚配对象,到被迫考虑离异女性甚至还存在入赘现象^[60],更甚者采用撬婚、未婚先孕等“非主流”和“无功

德”的婚姻策略,实现婚配可能性。因此,为达成“光棍”核心家庭再生产的实践目标,其婚姻的缔结需通过家庭成员内部动员和资源凝聚,“向上剥削”父代以实现代际财产的提前转移,“向内异化”姊妹的婚姻价值以获得彩礼的经济支撑,以此实现“向下积累”以生产自身及后代,进而满足核心家庭消费再生产和资本再生产的发展目标,在这一过程中,“恩往下流”的资源配置模式逐渐强化。

3. 精神再生产: 家庭社会关系的重塑与再造

社会关系的再生产: 通过群体融入实现公共领域自我价值。“人有两个属性,生物人和社会人”^[61],生物人的个体进入集体生活之后,便要接受一套先于本身存在的文化体系,从而获得社会人的身份^[62]。结婚作为一种集体无意识的行为,在表象上是个人行为,但其本质是社会行为^[63]。传统乡村社会的家庭具有社区性,“祖荫”之下的农民以家庭为载体参与村庄交往,筹划家庭生活^[64],农村青年的婚姻实践目的之一便是构建核心家庭并在公共领域实现自我价值。婚姻作为农村青年获得社会地位和主流社会认可的必备条件之一,是个体进入社会事务并逐渐获得社会位置的前提。“光棍”身份使农村青年在本土社会网络中处于较低的社会位置,游离于群体之外,并逐渐淡出社会事务,被本土社会所“抛弃”。父代更在意社区的评价、“面子”和话语权的掌握,而农村青年更向往来自村庄外社会生活的融入和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社会行动开展和社会关系拓宽。在此意义上,娶再婚女并非社会性价值的衰弱,而是婚姻观念现代化转型的后果之一,并不影响家庭等级的跃升和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组建的婚姻家庭仍是实现社会角色再生产、社会经济地位再生产和社会网络与资源再生产的基本单位。

社会地位的提升: 通过子代教育实现家庭地位向上流动。中国家庭的现代化发展态势是家庭“祛魅”的理性化过程,亦成为提升社会地位的一种微观过程机制^[65]。现代婚姻观念不仅要完成家庭延续和家庭继替的传统秩序要求,还要尽力实现家庭发展与流动的目标。现代家庭目标是实现城市化、教育扩大化等发展,而非局限于村庄的再融入。换言之,乡村现代化发展使婚姻由家族事件变成家庭事件,由“公共事件”转变成“私密事件”,个体社会关系网络的拓展将个体推向更广泛的社会事务,从而构建更加丰富的社会关系^[66]。杨懋春说,“村民把教育看成提高家庭地位的途径”^[67],即将教育视为自身及家庭地位向

上流动的重要手段。然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本身文化资本相对匮乏,因此,若要挣脱教育和经济地位的双重陷阱、实现社会地位跃升,其往往将视线投向后代(无论是已出生的还是未出世的后代),对后代通过教育实现流动的期望越发强烈,这种期望必然融合了对家庭社会地位、文化资本以及社会地位提升等综合性的冀望。而今,市场转型和教育扩张等社会现象所引发的广泛共识和文化传统的变迁,对现代家庭教育价值偏好产生了深远的形塑作用^[68]。家庭的教育和文化生产呈现出社会化和市场化的趋向,这一变革不仅塑造了家庭教育的新观念和新趋势,也重塑了家庭对子女成长和教育目标的期待与追求。

六、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婚姻观念是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辩证统一,是传统与现代双重责任与压力下融合了伦理本位和功能本位的能动性实践。基于家庭再生产理论,结合河南省L市J镇J村实地调研资料,本文形成以下几点判断。

第一,现代化发展衍化的婚配困境迫使农村大龄男性进行婚姻观念的“自我革命”,婚姻观念表征为生活本位、幸福导向、婚姻自由以及女尊男卑的转向,其中蕴含着伦理支持理性、理性引导伦理的深层逻辑。农村大龄初婚男与再婚女的结合反映了家庭伦理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内在张力,无意识的婚姻理念和基于家庭再生产的理性选择所包含的文化意涵,既是农民本体性价值的复位,也是社会性价值的分化,准确反映了家庭再生产实现过程中,农民婚姻观念理性变迁背后所隐含的挣扎与妥协。

第二,婚姻缔结是家庭再生产的基础,农村大龄初婚男通过婚姻实践促进家庭伦理秩序的维系与超越、生活秩序的稳定与重建、社会关系的重塑与再造,以此实现人口再生产、物质资料再生产以及精神再生产蕴含的家庭继替和家庭发展的双重目标。代际家庭再生产指向不同的目标层次,对父代而言,是家庭继替的需要,而对子代而言,是核心家庭再生产的需要。当然,与个体崛起并行不悖的并非传统家庭伦理的式微,而是家庭再生产的变革与重塑,这种自由和责任的内在统一,已然昭示了现代家庭精神构建的方向,这俨然超越了中国传统家庭本位和西方传统个人本位的价值观。

第三,农村大龄初婚男婚姻观念变迁进程中贯穿

着家庭再生产目标与实践的内在逻辑,其婚姻观念变迁是以家庭再生产目标为核心,且同步于家庭再生产目标变迁的过程。一方面,其婚姻观念的变迁推动了核心家庭的再造,进而推进家庭再生产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家庭再生产目标层次的外延又反向引发农民婚姻观念进行内在调适,共同促进农村大龄初婚男实现个体幸福及其家庭发展。走出“祖荫”的青年一代既积极追求个体主义的价值观,又珍视家庭团体带来的实际利益,进而形成了独特的行为逻辑^[69]。因此,农村青年对待家庭或者婚姻的态度,是一种融合了传统家庭伦理和现代个体主义的功能性的婚姻家庭价值观。这也意味着中国农民并未陷入个体化的“无根”困境,相反地,家庭仍然是其适应现代社会变迁的有力支点和精神依托。

婚姻家庭在中国乡村社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变迁过程也反映了乡村社会在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和家庭关系等方面的发展历程。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婚姻家庭核心功能日趋淡化,新情况和新问题相继产生,其引发的伦理争议是婚姻观念转变过程中的一种伴生现象,但若仅此断言现代化对农村婚姻家庭

伦理造成了全面的冲击和危机,则显得过于武断和片面。相反,婚姻观念变迁正是个体及其家庭在复杂社会背景下作出的最为理性的决策,这恰恰反映了现代社会中农民对婚姻多元价值的认识和追求。当前,适婚青年晚婚不婚倾向、农村大龄青年婚配难题逐渐加剧,对我国家庭建设和社会稳定均带来明显的冲击和挑战,因此,解决其婚配难题已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国家通过治理天价彩礼、深化婚俗改革等政策给予未婚男性婚姻信心,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提高和保障妇女地位,不仅维护了家庭再生产在整个社会结构和秩序中的关键地位,也为适龄青年提供了更广阔的选择空间。本文希望通过以上讨论,为解决我国农村婚姻难题作出微薄贡献。■

郭占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美琪: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杨守建

参考文献:

- [1] 李强. 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EB/OL].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246/202403/content_6941846.html. 2024-03-12/2025-07-16.
- [2] 习近平.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EB/OL]. <http://www.scio.gov.cn/31773/31774/31783/Document/1536145/1536145.htm>. 2016-12-15/2025-07-16.
- [3] [7] 王金营, 胡沛琳, 张龙飞. 青年婚育观念转变及婚育友好文化塑造[J]. 青年探索, 2023(6): 5-16.
- [4] 李荣山. 现代性的变奏与个体化社会的兴起——乌尔里希·贝克“制度化的个体主义”理论述评[J]. 学海, 2012(5): 77-82.
- [5] 张富富. 观念与时机的错配: 农村“无缘型”光棍的生成机制——基于黔中L村的实地调查[J]. 当代青年研究, 2024(2): 101-113.
- [6] 茅倬彦, 姬思敏, 万琳琳. 低生育率下当代大学生恋爱、婚姻与生育观念发展动向——基于全国32282份调查数据的分析[J]. 青年探索, 2024(2): 88-101.
- [8] [11] 何绍辉. 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J]. 南方人口, 2010, 25(4): 18-25.
- [9] 张翠娥, 狄金华. 找回家庭: 对农村单身现象的再解释——对赣南茶村的大龄未婚男青年的分析[J]. 南方人口, 2013, 28(2): 39-49.
- [10] 韩庆龄. 结构边缘与文化排斥: 农村“老实人”光棍的社会形成机制[J]. 青年研究, 2018(3): 77-85+96.
- [12] [66] 宓淑贤. 中国农村青年婚姻的社会性意义——从“中国式逼婚”谈起[J]. 当代青年研究, 2020(6): 118-123.
- [13] [50] 卢斌典. 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思想内涵与逻辑演进[J].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23(1): 82-89.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54.
- [15] [30] [33] 涂途. 论马克思主义的“三种生产”和“三种文化”学说[J]. 南都学坛, 2001(2): 37-42.
- [16] [21] [27]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46, 147, 152, 151.
- [17] [20] [48] 付可桢. 新时代中国特色人口理论的创新及其意义——基于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视角[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12): 15-22.
- [18] 列宁全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430.
- [19] [22] [57] 郭玲玲, 张人天.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时代价值旨归——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为中心的考察[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5): 22-30.

- [23] [28] 涂途.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三种生产”论[J]. 人口研究, 2003(6): 48-51.
- [24] 刘永凌. 马克思人的再生产理论对破解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启示[J]. 学习与探索, 2020(9): 133-140.
- [25] 赵汝清. 试论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J]. 兰州大学学报, 1985(2): 87-94.
- [26] [31] 张红艳, 周晓阳. 论马克思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的三大哲学基石[J]. 理论月刊, 2015(9): 11-14+36.
- [32] 皮埃尔·布迪厄. 实践感[M]. 蒋梓骅,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24, 235.
- [34] [56] 李洁. 重新发现“再生产”: 从劳动到社会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21, 36(1): 23-45+226-227.
- [35] [63] 潘允康. 论婚姻的社会性[J]. 社会学评论, 2013, 1(2): 43-51.
- [36] 刘利鸽, 靳小怡. 中国农村未婚男性的婚姻策略分析[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32(1): 63-68.
- [37] [60] 张富富. 农村光棍的形成机制与婚姻抉择——基于时空社会学的理论视角[J]. 青年探索, 2023(6): 43-53.
- [38] [42] [58] 贺雪峰.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J]. 开放时代, 2008(3): 51-58.
- [39] [69] 李永萍. 渐衰与持守: 宗族性村庄光棍的生成机制——基于广西 F 县 S 村 40 例光棍的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15(5): 59-65.
- [40] [54] [67] 杨懋春. 一个中国村庄: 山东台头[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92、73、127.
- [41] [55] [59] 李永萍. 功能性家庭: 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2): 44-60.
- [43] 王欣. 农村核心家庭的现代适应与权变[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5(1): 54-61.
- [44] 何兴邦, 王学义, 周葵. 养儿防老观念和农村青年生育意愿——基于 CGSS(2013)的经验证据[J]. 西北人口, 2017, 38(2): 31-38+53.
- [45] 刘引玲. 论婚姻权利的法律限度[J]. 现代法学, 2006(4): 89-94.
- [46] [6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29, 159, 326.
- [47] 顾鉴塘. 论婚姻家庭的人口再生产本质[J]. 人口与经济, 1989(6): 22-26.
- [49] 杨华. 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25-34+170.
- [51] 阎云翔. 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12.
- [52] 李永萍. 新家庭主义与农民家庭伦理的现代适应[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3): 41-51.
- [53] 李永萍. 新家庭主义: 转型期中国农村家庭伦理形态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 44(4): 171-179.
- [62] 郭占锋, 李琳, 李轶星. 隐性冲突、制度调适与社会继替——从费孝通《生育制度》论起[J]. 社会发展研究, 2021, 8(1): 143-161+244-245.
- [64] 杜鹏. 家庭本位: 新时代乡村治理的底层逻辑[J]. 社会科学研究, 2022(6): 83-92.
- [65] [68] 徐延辉, 赖东鹏. 市场化、社会阶层与中国民众的教养观念变迁[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74(1): 121-134.

(上接第 45 页)

- [31] Gierveld J d J, Dykstra P A, Schenk N. Living Arrangement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ypes and Older Adult Loneliness in Eastern and Western Europe[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12(27).
- [33] [40] Furuya S, Raymo J M. Living Arrangement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Married Women's Subjective Well-Being[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2022, 18(1).
- [34] 章婕, 吴振云, 方格, 等. 流调中心抑郁量表全国城市常模的建立[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10, 24(2).
- [35] 卢洪友, 余锦亮, 杜亦譔. 老年父母照料家庭与成年子女劳动供给——基于 CFPS 微观数据的分析[J]. 财经研究, 2017, 43(12).
- [36] 康晨, 张宗利, 徐志刚. 代际支持、女性劳动供给与中国性别工资差异收敛——基于性别分工的视[J]. 财经研究, 2021, 47(4).
- [37] 王跃生. 社会变革中的家庭代际关系变动、问题与调适[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9(3).
- [38] Albertini M, Kohli M, Vogel C.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Time and Money in European Families: Common Patterns — Different Regimes? [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07, 17(4).
- [39] Grundy E. Reciprocity in Relationships: Socio-Economic and Health Influences on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Between Third Age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Great Britain[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5, 56(2).